

新修長蘆鹽法志

第二十一冊

援證六上

職官考

長蘆鹽法志附編

援證六

歷代職官考

周禮天官太宰之屬鹽人奄二人女鹽二十人奚四十人
掌鹽之政令以共百事之鹽祭祀共其苦鹽散鹽賓客共
其形鹽散鹽王之膳羞共飴鹽后及世子亦如之凡齊事
鬻鹽以待戒令

管子鹽鐵之策足以立軌官

左傳海之鹽蜃祈望守之



史記平準書使孔僅東郭咸陽乘傳舉行天下鹽鐵作官府故鹽鐵家富者為吏

漢書百官表少府掌山海池澤之稅以給共養○幹官長丞初屬少府中屬主爵後屬大司農如淳注主均輸之事所謂幹鹽鐵而榷酒酤也

漢官儀表山澤魚鹽市稅少府以給私用也

漢書武帝紀元狩四年置鹽鐵官

漢書地理志鉅鹿郡堂陽渤海郡章武十乘郡漁陽郡泉州遼西海陽有鹽官

玉海鹽鐵置官多布於西北

文獻通考元封元年因桑宏羊請置大農部丞數十人分部主郡國名往往置均輸鹽鐵官鹽官凡二十八郡

漢書初元五年四月詔罷鹽鐵官○永光三年冬以用度不足復鹽鐵官

續漢書百官志東漢郡有鹽官隨事廣狹置令長及丞

後漢書百官志太尉屬諸曹事掾史屬二十四人金曹主

貨幣鹽鐵事○大司農屬郡國鹽官本屬司農中興皆屬

郡縣

後漢書鄭眾傳建初時鄭眾為大司農肅宗議復鹽鐵官

眾諫以為不可帝不從

文獻通考曰鹽鐵官顯宗已嘗置矣今言復豈中間嘗罷耶

文獻通考和帝即位罷鹽禁獻帝建安初置使監賣鹽

晉書度支主財賦計算鹽鐵之數秩六品度支尚書秩三

品郡國有司鹽校尉

隋書食貨志北魏天平元年遷都於鄴於滄瀛幽青四州

之境傍海置鹽官以煮鹽○北周掌鹽掌四鹽之政令一

曰散鹽煮海以成之

隋書百官志司農寺統太倉又有鹽倉督二人

唐書食貨志開元以前未置鹽鐵使財賦歸尚書省開元

以後權移他官由是有轉運使租庸使鹽鐵使度支鹽鐵

轉運使常平鑄錢鹽鐵使租庸青苗使水陸運鹽鐵租庸

使兩稅使隨事立名沿革不一

通典上元以後天下出鹽各置鹽司節級

唐會要開元元年十一月五日令大匠姜師度戶部侍郎

強循俱攝御史中丞與諸道按察使檢校鹽鐵之課

職官分紀開元二年河南少尹李傑充水陸轉運使轉運

使之名自此始也

唐會要開元十年八月十日。敕諸州鹽鐵。令刺史上佐。檢察收課。

唐書齊抗傳。齊抗以倉部郎中幹鹽利。

職官分紀。乾元元年。置鹽鐵使。各巡院留後。皆統於使。

舊唐書食貨志。大歷五年。詔停轉運鹽鐵使。天下財賦。皆劉晏掌之。晏既罷黜。天下財賦。錢穀歸尚書省。既而出納無所統。乃復置使領之。建中初。詔天下山澤之利。當歸王者。宜總樞鹽鐵使。玉海云。鹽鐵兼轉運。自晏始。

舊唐書貞元二十一年。鹽鐵度支。合為一使。

舊唐書本紀。元和元年三月。御史中丞武元衡奏。轉運鹽鐵。節度觀察使。除授皆入閣謝。○開成四年。令度支轉運鹽鐵。合為一使。

古今巇畧。鹽監司官。從九品。掌鹽功簿帳。

五代會要。罷巡院官。置轉運使。

文獻通考。鹽鐵使。位在戶部度支之上。五代專以鹽鐵為理財之要。分在三省之首。今之金部也。

舊五代史。唐書同光二年。詔鹽鐵度支。戶部並委租庸使。

管轄

金劉晞顏新倉鎮碑同光三年趙德鈞鎮蘆軍因蘆臺鹵地置鹽場又舟行運鹽東去京國一百八十里相其地高阜平濶因置榷鹽院謂之新倉

舊五代史唐書明宗監國敕停租庸名額依舊為鹽鐵戶部度支三司○豆盧革上言請停廢諸道鹽鐵使內勾司租庸院大程官

通鑑後晉天福八年冬十月戊申立吳國夫人馮氏為皇后后兄玉時為禮部郎中鹽鐵判官帝驟擢用

宋史職官志三司之職國初沿五代之制置使以總國計通管鹽鐵度支戶部號曰計省位亞執政目為計相其恩數廩祿與參樞同○鹽鐵使掌天下山澤之貨關市河渠軍器之事以資邦國之用副使以員外郎以上歷三路轉運及六路發運使充判官以朝官以上曾歷諸路轉運使提點刑獄充鹽鐵分掌七案四曰都鹽案○鹽鐵院勾覆官一人○虞部郎中員外郎掌山澤苑囿場冶之事辨其地產而為之厲禁凡金銀銅鐵鉛錫鹽礬皆計其所入登耗以詔賞罰○大府寺歲以香茶鹽鈔募人入豆穀實邊

○發運使副使判官掌經度山澤財貨之源兼制茶鹽泉寶之政

鹽政考都道大運使以總利權淳化間設制置其後或提領或以提刑兼茶鹽或以州刺史兼發運使

運司志乾德三年始置轉運使以總利權命文臣權知凡一路財賦置轉運使掌之雖節度防禦團練觀察諸使及刺史皆不預僉書金穀之籍財利盡歸於上○太平興國三年初置都轉運使又置副使增置諸路判官以京官為之凡一路邊防盜賊刑獄按廉之任無所不總非但掌金

穀而已都轉運使之設始此九朝編年備要淳化四年秋七月復榷貨務置茶鹽制置使

宋史本紀真宗即位夏四月丁未罷鹽鐵度支戶部副使咸平六年六月寇準為三司使復鹽鐵度支戶部副使

宋史仁宗時裁發運使上封者屢以為非便蔣堂言唐裴耀卿劉晏第五琦李巽裴休皆嘗為江淮河南轉運使不聞別置使名國朝卞袞王嗣宗劉師道亦止為轉運兼領運司事而歲輸京師常足雖用其議後卒復

職官分紀慶歷七年上命發運副使更不置正使

宋史職官志崇寧三年始別差官提舉茶鹽

玉海至道元年七月癸亥以楊允恭為都大發運使改擘
劃為制置茶鹽使○至道三年罷鹽鐵度支戶部副使○
景德三年二月癸巳馮亮制置茶鹽兼都大發運使○嘉
祐中即發運司置官專領運鹽事

宋史本紀熙寧元年三月乙酉詔漕運鹽鐵等官各具財
用利害以聞

文獻通考宣和三年詔河北京東路推行新法鈔鹽可添

置提舉官一員此提舉茶鹽之所始也國朝茶鹽事舊隸
發運使元豐間或以轉運常平官兼提舉或以提刑兼領
知通提轄政和以後始專置官吏宣和三年置茶鹽提舉
屬官一員此茶鹽幹也故提舉司存二幹官以此

遼史食貨志五京及長春遼西平州按即今永平府置鹽鐵轉運

度支錢帛諸司以掌出納

遼史百官志南京轉運使司亦曰燕京轉運司○轉運司
職名某轉運使某轉運副使同知某轉運使某轉運判官
遼史地理志南京道又曰燕京香河縣本武清縣孫村遼

於新倉置榷鹽院。

續文獻通考。金初設轉運司。後詔中外。惟都轉運依舊專管錢穀。自餘諸路轉運。皆兼於按察。

畿輔通志。金滅遼。以地屬京圻。生齒既繁。炊鍋益衆。嘗設提舉司於寶坻。秩視五品。以重其選。所轄諸場。越支課居其半。特除管勾一員。以莅之。

金劉晞顏新倉鎮碑。初榷鹽監守之官。雖品秩幾於三品。咸以流外當之。大定中。改榷鹽院。署置使司。陞為五品。設副使之官。廉從奉秩。視諸刺郡。以重其事。先是新倉鎮。榷

鹽處其西。其東則永濟務。有永鹽之號。亦別更為使司。每歲地官第其課績。增損以殊殿最。最後併永鹽於榷。為一司。仍署為寶坻鹽使司。

金史食貨志。益都濱州舊置兩鹽司。大定三年四月。併為山東鹽司。十一月。詔以銀牌給濱滄鹽使司。二十一年。滄州及山東各務增羨。冒禁鬻鹽。朝論慮其久。或隲法。遂併為海豐鹽使司。二十五年後。惟置山東滄州寶坻莒解北京西京七鹽司。二十八年。尚書省論鹽事。上曰。鹽使司雖辦官課。然素擾民。鹽官每出巡。而巡捕人。往往私懷官鹽。

所至求賄及酒食稍不如意則以所懷誣以為私鹽鹽司苟圖羨增雖知其誣亦復加刑宜令別設巡捕官勿與鹽司關涉庶革其弊五月勅巡捕使山東滄寶坻各二員滄置於深州及寧津縣寶坻置於易州及永濟縣秩從六品直隸省部各給銀牌取鹽司弓手充巡捕人○泰和元年十一月定進士授鹽使司官以榜次及入仕先後擬注

金史百官志省戶部官員置三司謂勸農鹽鐵度支戶部三科也貞祐罷之使一員從二品副使一員正三品僉三司事一員正四品同僉三司事一員正五品判官三員從

六品○京東西南三路檢察司掌檢察毋犯私殺馬牛私鹽酒麴

金史食貨志泰和四年六月詔以山東滄州鹽司自增新課之後所虧歲積蓋官既不為經理而管勾監同與合干人互為姦弊以致然也即選才幹者代兩司使副以進士及部令史譯人書史譯史律科經童諸局分出身之廉慎者為管勾而罷其舊官

金史百官志按察使本提刑司貞祐三年罷止委監察採訪使一員正三品掌糾察私鹽酒麴○都轉運使司正三

品鹽鐵判官一員。從六品。又有鹽鐵案司吏山東鹽使司與寶坻

滄解遼東西京北京凡七司使一員。正五品。副使二員。正

六品。判官三員。正七品。寶坻設二員掌幹鹽利以佐國用。管勾

二十二員。正九品。寶坻設六員。滄州設四員。同管勾。都同監。皆省掌分管諸場發

買收納恢辦之事。監同七員。知法一員。司吏二十二人。女

直三人。漢人十九人。譯人一人。抄事公使四十人。○印造

鈔引庫使。從八品。副。正九品。判。正九品。掌監視印造。勘覆

諸路交鈔鹽引。兼提控抄造鈔引紙。承安四年。罷四小庫。

並罷庫判四員。至寧元年。設二員。貞祐二年。作從九品。

元史百官志大都河間等路都轉運鹽使司。秩正三品。掌

場竈權辦鹽貨以資國用。使二員。正三品。同知一員。正四

品。副使一員。正五品。運判二員。正六品。首領官經歷一員。

從七品。知事一員。從八品。照磨一員。從九品。國初立河間

稅課達嚕噶齊。史舊作達魯花赤。今遵欽定語解改正清滄鹽使所。後勅

立運司。立提舉鹽權所。又改為河間路課程所。提舉滄清

課鹽使所。中統三年。改都提領拘權滄清課鹽所。至元二

年。以刑部侍郎。右三部侍郎。兼滄清課鹽使司。尋改立河

間都轉運鹽使司。立清滄課三鹽司。十二年。改為都轉運

使司。十九年。以戶部尚書行河間等路都轉運使司事。尋罷。改立清滄二鹽使司。二十三年。改立河間等路都轉運司。二十七年。改令戶部尚書行河間等路都轉運使司事。二十八年。改河間等路都轉運司。延祐六年。頒分司印。巡行郡邑。以防私鹽之弊。鹽場二十二所。每場設司令一員。從七品。司丞一員。從八品。辦鹽各有差。利國場。利民場。海豐場。阜民場。阜財場。益民場。潤國場。海阜場。海盈場。海潤場。嚴鎮場。富國場。興國場。厚財場。豐財場。三汊沽場。蘆臺場。越支場。石碑場。濟民場。惠民場。富民場。

元史食貨志。大都之鹽。太宗丙申年。初於白陵港。三汊沽。直沽等處。置司。設熬煎辦。至元十九年。罷大都及河間。山東。三鹽運司。設戶部尚書員外郎各一員。別給印。令於大都。置局賣引。後改立大都蘆臺越支。三汊沽鹽使司。一。二十五年。復立三汊。蘆臺越支。三鹽使司。大德元年。罷大都鹽運司。併入河間。河間之鹽。太宗庚寅年。始立河間稅課所。癸卯年。改立提舉滄清鹽課使所。定宗四年。改真定河間等路課程所。為提舉鹽榷滄清鹽使所。憲宗二年。又改河間課程所。為提舉滄清深鹽使所。世祖中統元年。改立

宣撫司提領滄清深鹽使所四年改滄清深鹽提領所為轉運司至元二年改立河間都轉運司十二年改立都轉運鹽使司十九年罷改立清滄鹽使司二十二年復立河間等路都轉運鹽使司二十三年改立河間都轉運司通辦鹽酒稅課○腹裏運使俸一百二十貫同知五十貫副使三十五貫判官三十貫經歷二十貫知事一十五貫照磨一十三貫○大都河間運司改設巡鹽官一十二員專一巡禁○河間運司定設奏差一十二名巡鹽官一十六員

元史本紀世祖至元八年三月丙子改山東河間陝西三路鹽課都轉運司為都轉運鹽使司十九年三月壬子議設鹽使司賣鹽引法擇利民者行之仍令按察司磨刷運司文卷十月丙申立蘆臺越支三汊沽鹽使司河間滄清鹽使司十二月罷諸鹽司令運司官親行調度鹽引二十二年立諸路常平鹽鐵坑冶都轉運司二十三年十月改河間鹽運為都轉運使二十五年復蘆臺越支三汊沽三鹽使司八月以河間等路鹽運司兼管順德廣平綦陽三治

按本紀所載與食貨志詳畧不同故並志以資考證

○成宗元貞元年閏四月各

處鹽使司鹽場改設司令丞。五年罷清深滄三鹽司。七年併大都鹽運司入河間運司。○秦定二年改河間鹽運司為大都河間等路都轉運鹽使。

續文獻通考初置大都河間等路都轉運鹽使司。設官與兩淮等處同。大都常以戶部尚書充使。山東以中書左右部兼使。俱頒分符印。巡行郡邑。以防私鹽之弊。

元典章都轉運司依按察司一體巡察。聖旨宣詔事理。委官行司催課等。依按察司一體馳驛支給。○各運司官依驗課額以十分為率。若增一分。遷官一等。三分者。遷官二

等。五分以上。別加遷賞。○各運司運判改從五品。依按察司例。給宣命金牌一。

元史本紀元貞二年詔茶鹽轉運司以三年為代。

元典章巡鹽官吏大使一員。副使一員。司吏一名。弓手六名。○鹽局官從各處官司於就近上戶內。選有抵業。通商賈信實者充。每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本路出給付身委用。開具花名。申宣慰司呈報。○凡行鹽地方。拘該行省宣慰司官一員。專一提調。路府州縣提點正官。鎮守把隘軍官。巡鹽捕盜等官。若身有奉行不知者。許廉訪司糾彈究

治

元史食貨志元統二年於南北二城置局十有四處設賣鹽官二員

元史百官志印造茶鹽等引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至元二十四年置掌印造腹裏行省鹽茶礬鐵等引仍置攢典庫子各一人

明史食貨志太祖初起即立鹽法置局設官洪武初職官志作

年設都轉運司六置北平河間鹽運司後改稱長蘆所轄分司二曰滄州曰青州批驗所二曰長蘆小直沽鹽場二

十四各鹽課司一

明實錄洪武十四年十月定考功之法鹽運司鹽課提舉司任滿俱從布政司考劾仍送提刑按察司覆考鹽運使五品以上任滿官黜陟取自上裁

續文獻通考都轉運使掌鹺事以聽於戶部同知副使判官為之貳凡分司鹽課司鹽倉批驗所各以僚屬分任其事而都轉運使總領之謹受巡鹽御史之政令而申勵焉經歷典出納文移知事佐之

明史職官志十三道御史巡鹽長蘆一人

明會典永樂八年十二月吏部言官員考鹽運司判官考覈事例職掌未載請依本司堂上官例從之○永樂十三年差御史給事中內官各一員於各處關支鹽課

明史職官志永樂十四年初命御史巡鹽景泰三年罷長

蘆兩淮巡鹽御史命撫按官兼理已復遣御史按舊志作正統十四

年罷巡鹽御史

明會典正統三年又令兩淮兩浙長蘆等運司每歲各差御史一員巡視及督催鹽課景泰三年令巡河御史兼理鹽法裁省巡鹽御史

舊志正統三年差侍郎並御史一年兩巡長蘆私鹽後定議歲差御史巡視長蘆鹽法由濟寧迤北抵張家灣河渠長蘆御史兼理之

明會典景泰元年令運司同知副使判官等官各定分司

催督鹽課不得更易互管仍按季具數總司查併遇有考

滿止開該催分司鹽數稽考及有事故等項但許附近分

司帶管不得轉委○景泰二年令各處歲辦鹽課經管官

員務依時催督煎辦按季開報合干上司年終出給總足

通關奏繳如有拖欠該九年考滿住俸催足方準給由

明史食貨志巡鹽之官。洪永時嘗一再命御史視鹽課。正統元年始命侍郎何文淵王佐副都御史朱與言提督兩淮。長蘆兩浙鹽課。命中官御史同往。未幾以鹽法已清。下敕召還。後遂令御史視釐。依巡按例。歲更代以為常。十一年以山東諸鹽場隸長蘆巡鹽御史。嘉靖二十九年特命副都御史馮懋卿總理四運司事。權尤重。自隆慶二年副都御史龐尚鵬總理兩淮長蘆三運司。後遂無特遣大臣之事。

明會典成化二十二年奏準。各鹽場官皆週歲考滿。即守支所辦鹽課。其有支清附餘。盤與見任官接管給由。不得任外久住。及任內託故去任。每三年即令各處盤糧給事中御史查盤。○宏治元年令各處鹽場官仍舊九年考滿。○宏治八年令各運司及分司官任內鹽課拖欠者不許赴部考滿。及別陞官職。○宏治十二年令運司官考滿務開任內各年分已辦過正課若干。補課若干。如正課已清。補課未足者亦不許申送給由。

舊志長蘆之以御史巡鹽。自明永樂十三年渤海之間私販蠶起撓法。因以柱史彈壓之。未嘗專設。宣德間或數歲

一遣後以巡河御史兼理。正統元年。差侍郎並御史。一年兩巡。未幾召還。止差御史。中或差侍郎。或差都御史。或以侍郎兼都御史。嘉靖中。凡六七遣焉。給事中郭鋈論其不便。乃已。及嚴氏專政。差鄆懋卿。以清理為名。實則加課。商竈騷然。隆慶二年。再差都御史者三。閣下論罷其二。萬歷間。雖不遣。而內監張華輩用事。凡正差巡鹽章奏。多不得奉明旨。及天崇而益弊矣。○運使之設。昉於後魏。宋乃設河北都轉運使之名。元為大都河間等路都轉運鹽使。迨明又改曰河間長蘆都轉運使。永樂時省河間二字。萬歷

二十一年。巡鹽御史姚思仁。以行鹽州縣不相統轄。題請照兩淮運使例。加憲銜。按兩淮運使。加憲銜。兩淮鹽法志不載。不行。崇禎七年。部議運使照道臣體統行事。賜敕一通。

明史職官志。都轉鹽運使司都轉運使一人。從三品。同知一人。從四品。副使一人。從五品。判官無定員。從六品。其屬經歷司經歷一人。從七品。知事一人。從八品。庫大使。副使。各一人。所轄各場鹽課司大使。副使。各鹽倉大使。副使。各批驗所大使。副使。並一人。俱未入流。都轉運使掌鹽鹽之事。同知。副判。分司之。都轉運司凡六。三曰長蘆。分司十四。

滄州青州隸長蘆督各場倉鹽課司以總於都轉運使共
 奉巡鹽御史或鹽法道臣之政令○戶部山東司帶管各
 鹽運司貴州司帶管長蘆鹽運司○各鹽運司銅印方二
 寸六分厚五分各鹽運司經歷銅印方二寸一分厚三分
 舊志明初以二十四鹽場判為南北設運同於滄州境內
 治之萬歷二十一年復設青州分司與運判分轄南北各
 場萬歷四十年移駐天津兼管放關按萬歷間準巡鹽御史姚思仁請改運同
為青州分司改運判為滄州分司乃交相更調非復設也○洪武初制以判官為青州
 分司轄北十二場隆慶間裁併為九場同知為滄州分司轄南十二

場萬歷二十一年巡鹽御史姚思仁請將兩司所轄地方
 並印務交相更調遂改同知為青州分司以北場屬之改
 判官為滄州分司以南場屬之○長蘆鹽運司副使一員
 景泰八年裁
 明史職官志批驗所大使一人副使一人掌驗茶鹽引
 明史食貨志張家灣鹽倉檢校批驗所大使副使各一人
 隆慶六年並革





